

使徒行傳 21:1-26 願主的旨意成就

21:1 我們離別了眾人，就開船一直行到哥士。第二天到了羅底，從那裡到帕大喇，

21:2 遇見一隻船要往腓尼基去，就上船起行。

21:3 望見塞浦路斯，就從南邊行過，往敘利亞去，我們就在泰爾上岸，因為船要在那裡卸貨。

21:4 找著了門徒，就在那裡住了七天。他們被聖靈感動，對保羅說：「不要上耶路撒冷去。」

21:5 過了這幾天，我們就起身前行。他們眾人同妻子兒女，送我們到城外，我們都跪在岸上禱告，彼此辭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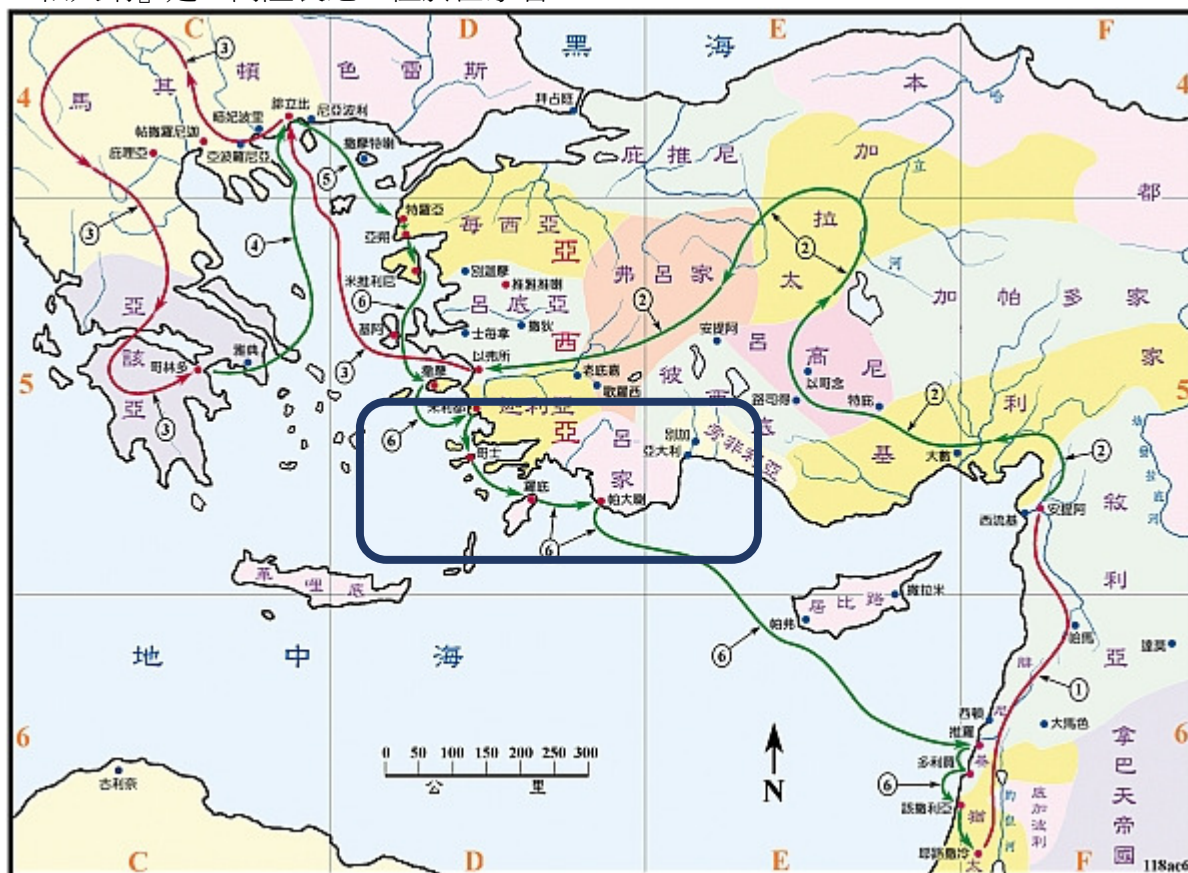
21:6 我們上了船，他們就回家去了。

【徒廿一 1】「我們離別了眾人，就開船一直行到哥士。第二天到了羅底，從那裏到帕大喇，」

『哥士』是位於亞西亞的西南端外的一個小島嶼。

『羅底』在哥士的南方，是一個比哥士大得多的海島。

『帕大喇』是一內陸良港，位於呂家省。



【徒廿一 2】「遇見一隻船要往腓尼基去，就上船起行。」

「遇見一隻船要往腓尼基去，」由此處直接開往巴勒斯坦方面的航線，因要橫渡地中海，故需換更大的船隻。『腓尼基』是敘利亞省沿海一帶地方的總稱，推羅為其主要海港。

【徒廿一 3】「望見居比路，就從南邊行過，往篠利亞去，我們就在推羅上岸，因為船要在那裏卸貨。」

古時的船隻都是客貨兩用，每到一埠，便要裝卸貨物，因此需有若干時日的停留。

【徒廿一 4】「找著了門徒，就在那裏住了七天。他們被聖靈感動，對保羅說：『不要上耶路撒冷去。』」

「找著了門徒，」『門徒』指耶穌基督的信徒，原文為複數詞；

『找著』原文含有務必找出的意思，推羅的信徒可能很少，需要細細查訪才能找到。

「就在那裏住了七天，」這『七天』加上他在腓立比過逾越節之後，從腓立比坐船到特羅亞共用了五天，又在特羅亞停留了七天(徒廿 6)，從特羅亞船行到米利都又花了四天(徒廿 13~15)，停留在米利都至少又花了三天(參徒廿 18 註解)，我們不知從米利都船行到推羅需要多少天(參 1~3 節)，若以十天計，則總共已過了卅六天，只剩下兩週就到五旬節了

「他們被聖靈感動，」他們想必是被聖靈感動，預知保羅將在耶路撒冷遭遇危險。被聖靈感動並不等於得著聖靈的吩咐和命令；聖靈感動人，使人得知將要發生甚麼樣的事情，但是聖靈並沒有吩咐人不可如何如何。

「不要上耶路撒冷去，」這裏想要阻止保羅上耶路撒冷的，並不是聖靈，而是他們對保羅的愛心與關懷，他們不願意看到保羅在那裏遇難。

(一)保羅所到之處，總有一班主內信徒接待他；為主作工的一個大好处，就是能擴大接觸基督身體的眾肢體，與他們有美好的交通。

(二)今天的信徒常喜歡藉口聖靈感動他們而說話行事，其實聖靈並沒有感動他們，而是出於自己主觀的動機。即便真的是出於聖靈的感動，叫人有一些的感覺，但那感覺也不能作為我們說話行事的惟一憑據。

【徒廿一 5】「過了這幾天，我們就起身前行。他們眾人同妻子兒女，送我們到城外，我們都跪在岸上禱告，彼此辭別。」

【徒廿一 6】「我們上了船，他們就回家去了。」

「他們眾人同妻子兒女，送我們到城外，」信徒偕同家人直到城外送別，這表露他們對保羅關愛之情，雖然相識不同數日，但因著在主裏交通的結果，使他們不勝依依。

(一)世人需要相交一段相當的時日，才能建立深厚的情誼，但信徒之間只要在生命的交通裏，就能立刻觸發那從神來的愛(約壹四 7；五 1)。

(二)「我們都跪在岸上禱告，彼此辭別。」聖徒在分手離別之際，最好是藉著禱告將彼此交託在主的恩中(參徒廿 32，36)。

小結：

上一章保羅與同工傷心地離開了，繼續前往目的地：耶路撒冷。他們走海路，比陸路快得多；他們有順利的地方，遇見可以搭的船，卻也有不順利的地方，船要卸貨，但是他們沒

有因為耽擱而停滯，而是與門徒交通，因為被聖靈感動，想必也是出於愛心，門徒要求保羅不要上耶路撒冷，但是保羅繼續前進，與眾人辭別。

思考討論：

服事經驗中有什麼蒙神帶領，開路的經歷嗎？我們如何使用更有效的途徑，讓事工更有果效？有什麼不順利的經驗嗎？遇到不擔延的時候，我會做些什麼事呢？

怎麼知道是聖靈的感動？聖靈的感動之後，人應該如何回應？如果心中對別人有感動，可以告訴那人嗎？要如何告訴他呢？(應該要繼續禱告，看神有沒有繼續感動，也應該與牧長討論，不應該貿然去告訴對方)

21:7 我們從泰爾行盡了水路，來到多利買，就問那裡的弟兄安，和他們同住了一天。

21:8 第二天，我們離開那裡，來到凱撒利亞，就進了傳福音的腓利家裡，和他同住。他是那七個執事裡的一個。

21:9 他有四個女兒，都是處女，是說預言的。

【徒廿一 7】「我們從推羅行盡了水路，來到多利買，就問那裏的弟兄安，和他們同住了一天。」

『多利買』是位於推羅南面約六十公里處的沿岸港口。從推羅船行到多利買約需一天。

【徒廿一 8】「第二天，我們離開那裏，來到該撒利亞，就進了傳福音的腓利家裏，和他同住。他是那七個執事裏的一個。」

「就進了傳福音的腓利家裏，」腓利原是耶路撒冷教會管理飯食的執事(徒六 2~5)，因耶路撒冷教會大遭逼迫，遂下到撒瑪利亞宣講基督，曾奉聖靈的引導到往迦薩的曠野路上傳福音給埃提阿伯的太監，帶領他得救並予施浸，後被聖靈提走，在亞鎖都被人遇見，他一路宣傳福音，直到該撒利亞(參徒八章)。他因傳福音出了名，故被稱為『傳福音的腓利』

「他是那七個執事裏的一個，」『那七個執事』原文無『執事』一詞，僅有『那七個』，乃專有所指，就是本書前面所載耶路撒冷教會選出的七個執事(徒六 5)。

信徒在教會中事奉主，雖各有所司，但仍需以傳揚福音為職志。

【徒廿一 9】「他有四個女兒，都是處女，是說預言的。」

「都是處女，」意指她們過了當婚嫁的年齡，仍守獨身；她們很可能終身不嫁事奉神。

「是說預言的，」『說預言』意指為神說話、傳道。

(一)信徒不但要向外人傳揚福音，也要帶領自己的兒女信主並事奉主(參書廿四 15)。

(二)真正屬靈的人，是從自己家裏做起，使兒女們都愛主；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，焉能照管神的教會呢(提前二 5)？

思考討論：

腓利有什麼榜樣讓我們學習？

(他的特色是傳福音，是樂意接待人的，是有執事的特質與優點，女兒們也有好名聲，被神所用。)

21:10 我們在那裡多住了幾天，有一個先知，名叫亞迦布，從猶太下來，

21:11 到了我們這裡，就拿保羅的腰帶捆上自己的手腳，說：「聖靈說：猶太人在耶路撒冷，要如此捆綁這腰帶的主人，把他交在外邦人手裡。」

21:12 我們和那本地的人聽見這話，都苦勸保羅不要上耶路撒冷去。

21:13 保羅說：「你們為甚麼這樣痛哭，使我心碎呢？我為主耶穌的名，不但被人捆綁，就是死在耶路撒冷也是願意的。」

21:14 保羅既不聽勸，我們便住了口，只說：「願主的旨意成就」，便了。

【徒廿一 10】「我們在那裏多住了幾天，有一個先知，名叫亞迦布，從猶太下來，」
「有一個先知，名叫亞迦布，」亞迦布曾經預言天下將有大飢荒，結果應驗了(徒十一 27~28)。

【徒廿一 11】「到了我們這裏，就拿保羅的腰帶捆上自己的手腳，說：『聖靈說，猶太人在耶路撒冷，要如此捆綁這腰帶的主人，把他交在外邦人手裏。』」
猶太先知常有一種習慣，就是當他們的言詞不能盡意表達時，便用一些實物或身體動作將其信息戲劇化地傳達出來(參王上十一 29~31；賽廿 3~4；耶十三 1~11；廿七 2；結四章；五 1~4)。

「要如此捆綁這腰帶的主人，」保羅後來的確被捆綁(參 33 節；廿八 17)。

(一)新約兩大使徒彼得和保羅到了晚年，都同樣被人捆綁，受人苦待(參約廿一 18)；事奉主乃是走十字架的道路，我們越被人束縛與剝奪，就越能供應主的豐富。

(二)我們進入神的國，必須經歷許多艱難；屬靈的偉人如此，我們一般信徒也不能例外。

(三)在教會中的先知——為神說話者——只能告訴我們前途將要發生何事，但不能取代我們裏面的基督；我們雖然不可藐視先知的講論(帖前五 20)，但也不可將摩西(律法)和以利亞(先知)置於和基督同等的地位(太十七 3~5)。

【徒廿一 12】「我們和那本地的人聽見這話，都苦勸保羅不要上耶路撒冷去。」

「我們和那本地的人，」『我們』這詞表示路加本人也加入勸阻保羅前往耶路撒冷。

「都苦勸保羅不要上耶路撒冷去，」注意，先知亞迦布只是指明保羅必要在耶路撒冷被捆綁，卻未說主不許他前去(參 11 節)，因此他們的苦勸阻止顯然是出於人自己的意思，而非聖靈的意思。

(一)在教會中，許多人雖然有愛心，但那愛心很可能是出於我們人天然的情感，是糊塗的愛心。

(二)單憑人屬肉體的愛心，只照利害關係的眼光，往往會使我們『不體貼神的意思，只體貼人的意思』，以致成了撒但的工具(太十六 22~23)。

【徒廿一 13】「保羅說：『你們為甚麼這樣痛哭，使我心碎呢？我為主耶穌的名，不但被人捆綁，就是死在耶路撒冷也是願意的。』」

「你們為甚麼這樣痛哭，使我心碎呢？」該撒利亞的信徒們為保羅此去耶路撒冷的前程擔心，甚至出聲痛哭，雖然充分流露了弟兄相愛之情，但只能加重保羅的為難，卻不能阻止他順服神的決心，以致他的心被『自己要去』與『弟兄們不讓去』兩種意願撕扯而碎裂

(一)信徒們彼此關心對方的境遇，原是一件美好的事，但若置我們自身的平安福利高於神的旨意，便不是我們所應有的態度。

(二)我們出於肉體天然的愛心，不但徒然叫忠心的見證人更加「心碎」憂傷，甚至還會成為主十字架的仇敵(參太十六 21~23)。

(三)事奉主的人該有一個心志，就是我們的前途雖然可能引至受苦與受難，但也甘心樂意地往前。

(四)我們為著主名的緣故，應當不計個人的得失與安危。

(五)信徒惟有認定基督是我們惟一的目標——「我為主耶穌的名」，並且深曉十字架之死的必要——「就是死在耶路撒冷」，才能勝過人意、情感的包圍，而勇往直前。

【徒廿一 14】「保羅既不聽勸，我們便住了口，只說：『願主的旨意成就』便了。」

「保羅既不聽勸，」解經家對保羅不聽勸的態度，有兩種完全相反的看法。第一種是說他過度固執己見，以致後來在耶路撒冷被捕，歷經痛苦，蹉跎了四年的歲月，一事無成，這是咎由自取。

第二種是說他並非違抗聖靈，而是遵行神的旨意，其理由如下：

(1)他所作去耶路撒冷的決定，乃是在『靈裏定規』(徒十九 21『心裏定意』原文意思)的事，意即這件事不是出於他的血氣肉體，一意孤行，乃是出於他靈的深處，清楚得了指示然後定規的；

(2)他自己早已知道將會在耶路撒冷遭遇捆鎖與患難，但他因為『靈裏被捆綁』(徒二十 22~23『心甚迫切』原文意思)，沒有自作選擇的自由，不得不去；

(3)他必須親自回耶路撒冷，把外邦眾教會的愛心捐款，作一清楚的交代(徒廿四 17)，才能卸下裏面的負擔；

(4)保羅的被捕，乃是出於神的安排，為要讓他能在君王面前宣揚主名(徒九 15)；

(5)主在保羅被捕入獄之後不但未責備他，反而對他多有鼓勵和安慰(徒廿三 11；廿七 23~24)；

(6)保羅的經歷，與主耶穌面向耶路撒冷赴十字架的過程很相似(參太十六 21~23；路九 22，51；十三 31~32；十八 31~33)。

「只說：『願主的旨意成就』便了，」他們似乎已經認識到保羅的行動乃是出於神的帶領，因此不再勸阻而同意保羅的決定。

(一)信徒被聖靈感動，預見將要面臨的困苦，並不表示聖靈要我們迴避那困境，要緊的是，要清楚知道主的旨意如何，一切當以「願主的旨意成就」為依歸。

(二)主的旨意，不但是藉著我們的平安順利而得成就，許多時候更是藉著我們的受苦與受難得以成就，因此問題不在於環境如何，乃在於我們是否有主清楚的帶領。

(三)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，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(羅八 28)；我們若是按著神的旨意行事，任何環境都與我們有益。

(四)主為著祂自己的榮耀，統管萬有；不但正面的人事物都為祂而效勞，連反面的人事物也都歸祂調度。

(五)教會中弟兄姊妹們的感覺和意見，固然可以幫助我們明白神的引導，但千萬要注意的是，不宜傾聽人的聲音過於神在裏面的聲音。

(六)一個人對於自己的道路不能聽別人怎麼說。每一個人人都必須自己知道神的旨意，接受裏面的主的引導。基督教乃是基督活在每個信徒的裏面，個別告訴我們是或非。

(七)真正認識神旨意的人，具有鋼鐵般堅剛的意志，不為人的話語所說服，不被人的痛哭所軟化。

(八)我們在遵行神的旨意上，必須不講人情，也不看人的面子。

(九)看清主的旨意，並對它執著到底的人，常會影響別人，使他們轉過來顧到「主的旨意」，而不再計較人的利害得失。

思考討論：

如果我是眾人中的一個，聽到亞迦布所說的，會怎麼做？會與保羅說什麼？如果這樣說，保羅會如何回應？

保羅的回答值得效法嗎？為什麼？

從眾人的回答能看出他們在想什麼嗎？如果是我，聽到保羅這樣說，我還會講什麼呢？如果現在有一個類似的情形，有一個人要去危險的地方服事主，我們要向他說什麼呢？

21:15 過了幾日，我們收拾行李上耶路撒冷去。

21:16 有凱撒利亞的幾個門徒和我們同去，帶我們到一個久為（久為：或譯老）門徒的家裡，叫我們與他同住；他名叫拿孫，是塞浦路斯人。

21:17 到了耶路撒冷，弟兄們歡歡喜喜地接待我們。

【徒廿一 15】「過了幾日，我們收拾行李上耶路撒冷去。」

從該撒利亞到耶路撒冷約有一百公里的路程，這在當日約需兩天的功夫。

【徒廿一 16】「有該撒利亞的幾個門徒和我們同去，帶我們到一個久為（久為：或譯老）門徒的家裏，叫我們與他同住；他名叫拿孫，是居比路人。」

當時正值五旬節節期，耶路撒冷到處人滿為患，甚難找到居停之所。該撒利亞的幾個門徒，為著能讓保羅等人有地方休憩，特意一路伴隨，其愛護之情，由此可見。

『久為門徒』一詞涵示他是當地教會的一個基本成員，有人認為他是耶路撒冷教會最初一百二十名當中之。

「他名叫拿孫，」拿孫的家在何處，有二說：

(1)就在耶路撒冷，十七節的『弟兄們』就是指拿孫以及與他同在一處的弟兄們；

(2)位於該撒利亞和耶路撒冷的半路上，可能是呂大或安提帕底(參徒廿三 31 註解)，因從該撒利亞步行到耶路撒冷需費時兩天，必須在中途過一夜。

【徒廿一 17】「到了耶路撒冷，弟兄們歡歡喜喜的接待我們。」

保羅第三次出外傳道旅行，開始於行傳第十八章廿三節，結束於本節。

『弟兄們』很可能就是十六節的拿孫以及與他同在一處的弟兄們。

思考討論：

接待人困難嗎？如何能夠歡歡喜喜地接待人？

如果我無法提供住處，物質上接待人，還可以如何接待人？

21:18 第二天，保羅同我們去見雅各；長老們也都在那裡。

21:19 保羅問了他們安，便將神用他傳教，在外邦人中間所行之事，一一地述說了。

21:20 他們聽見，就歸榮耀與神，對保羅說：「兄台，你看猶太人中信主的有多少萬，並且都為律法熱心。」

21:21 他們聽見人說，你教訓一切在外邦的猶太人離棄摩西，對他們說，不要給孩子行割禮，也不要遵行條規。

21:22 眾人必聽見你來了，這可怎麼辦呢？

21:23 你就照著我們的話行吧！我們這裡有四個人，都有願在身。

21:24 你帶他們去，與他們一同行潔淨的禮，替他們拿出規費，叫他們得以剃頭。這樣，眾人就可知道，先前所聽見你的事都是虛的；並可知道，你自己為人，循規蹈矩，遵行律法。

21:25 至於信主的外邦人，我們已經寫信擬定，叫他們謹忌那祭偶像之物，和血，並勒死的牲畜，與姦淫。」

21:26 於是保羅帶著那四個人，第二天與他們一同行了潔淨的禮，進了殿，報明潔淨的日期滿足，只等祭司為他們各人獻祭。

【徒廿一 18】「第二天，保羅同我們去見雅各；長老們也都在那裏。」

『雅各』是指耶穌的肉身親兄弟(參徒十二 17；十五 13)，他是耶路撒冷教會的柱石(加二 9)。

「長老們也都在那裏，」這裏沒有提及使徒們，或者他們此時可能都離開了耶路撒冷，也有可能他們身兼長老之職，所以『長老』一詞也包括了使徒(參彼前一 1；五 1)。

【徒廿一 19】「保羅問了他們安，便將神用他傳教，在外邦人中間所行之事，一一地述說了。」

「一一地述說了，」指自從保羅上次訪問耶路撒冷(徒十八 22)之後所發生的種種事情，但要點可能集中於在以弗所的三年事工。同時，保羅必也趁此機會，把眾外邦教會所奉獻的救濟款項(參徒廿 4 註解)，轉交給耶路撒冷教會的長老們去分配。

(一)同工之間，雖然無上下級之分，但彼此問安並交通工作情況，乃是美事。

(二)聖徒之間的交通，可以產生『彼此印證』和『同得激勵』的果效。

【徒廿一 20】「他們聽見，就歸榮耀與神，對保羅說：『兄台，你看猶太人中信主的有多少萬，並且都為律法熱心。』」

「多少萬」無數，千千萬萬。

「他們聽見，就歸榮耀與神，」可見耶路撒冷教會的長老們，對推廣福音給外邦人並無成見，反而樂觀其成。

「並且都為律法熱心，」這句話表明當時的耶路撒冷教會，在雅各的帶領之下，深受猶太教的影響(加二 12)，熱心遵守摩西的律法。若有甚麼作工的成果，都應當「歸榮耀與神」，切不可歸功自己。

【徒廿一 21】「他們聽見人說：你教訓一切在外邦的猶太人離棄摩西，對他們說：不要給孩子行割禮，也不要遵行條規。」

『離棄摩西』意指不必遵行摩西所傳下來的律法。

「也不要遵行條規，」『條規』即猶太律法所規定的事項。

保羅有關摩西律法的教導要點如下：

- (1)人得救是因著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(羅三 28)；
- (2)外邦人信徒在相信主得救之後，沒有必要再去受割禮、遵行律法(加五 2~5)；
- (3)割禮之類的律法條規都不過是影兒，惟有基督才是實體(西二 17)；
- (4)其實信徒在神面前，不是沒有律法，乃在律法之下(林前九 21)，但這律法，不是字句的律法，乃是基督的律法(加六 2)。

至於對猶太人信徒，保羅並沒有明白教訓他們廢棄摩西的律法，反而他自己似乎還遵行一些律法的禮儀：

- (1)他自己曾經許願並剪髮(徒十八 18)；
- (2)他向律法以下的人，他雖不在律法以下，還是作律法以下的人，為要得著律法以下的人(林前九 20)。

【徒廿一 22】「眾人必聽見你來了，這可怎麼辦呢？」

【徒廿一 23】「你就照漂我們的話行吧？我們這裏有四個人，都有願在身。」

【徒廿一 24】「你帶他們去，與他們一同行潔淨的禮，替他們拿出規費，叫他們得以剃頭。這樣，眾人就可知道，先前所聽見你的事都是虛的；並可知道，你自己為人，循規蹈矩，遵行律法。」

「我們這裏有四個人，」無疑地，這四個人都是猶太人基督徒。

「都有願在身，」『願』是指拿細耳人的願(參 24 節；徒十八 18)。這願是為了從神手中得了一些特殊的福氣，表示感謝而許的。

按摩西的律法中拿細耳人的願，在離俗歸耶和華的日子，不喝酒，不剃頭，避免沾染不潔；當滿了離俗的日子，須還願獻各種祭，最後要剃頭，然後將頭髮放在平安祭的火上燒掉(民六 1~21)。

又按後來拉比加上的規條，有錢的人可以代替窮人出規費來實現其作拿細耳人的誓願，藉此表示出錢者的敬虔。

「與他們一同行潔淨的禮，」這是指在進入聖殿之前所作的潔淨禮儀(參 26 節)。

「替他們拿出規費，」替別人出規費，乃是熱心於律法的明證。

「叫他們得以剃頭，」許願的人從許願之日起至還願之日為止，這期間所生的頭髮須在壇前剃下獻上為祭。

【徒廿一 25】「至於信主的外邦人，我們已經寫信擬定，叫他們謹忌那祭偶像之物，和血，並勒死的牲畜，與姦淫。」

「至於信主的外邦人，」這話表示外邦人基督徒不須遵行猶太律法(參 24 節)。

「我們已經寫信擬定，」這是指幾年前的耶路撒冷決議案(徒十五 22~29)。

【徒廿一 26】「於是保羅帶著那四個人，第二天與他們一同行了潔淨的禮，進了殿，報明潔淨的日期滿足，只等祭司為他們各人獻祭。」

保羅雖然教導人『因信稱義，而非因行律法稱義』(加二 16)，他並沒有教導猶太人不要遵守摩西律法。作為一個猶太人，遵行律法和相信耶穌基督並不互相衝突。

「與他們一同行了潔淨的禮，」這表示保羅自己也加入行潔淨之禮。

「報明潔淨的日期滿足，」還願者須向祭司報明自己何時許願，如今因日期滿足而前來還願。

有許多解經家認為，保羅在本章一至十六節應該聽勸而不聽勸，十七至廿六節不該聽勸而竟聽了勸，可以說是保羅一生事奉主的經歷中，一個最軟弱的污點。然而這樣的批判，對保羅是不公平的，因為他當時所作的，完全是在神主宰之手的安排底下，為要成就祂所預定的美意：

(1)保羅的耶路撒冷之行，是因他的『靈裏受捆綁』(徒廿 22 原文)，他並沒有不去的自由；

(2)保羅必然看出此去是為著成就主的旨意(參 14 節)，因此他不以性命為念(徒廿 24)，也不受別人愛心的勸阻(參 4，12~14 節)；

(3)對身為猶太人信徒的保羅，在完全是猶太人的環境之下，他當時所作的行動，並不違反他自己的教訓，這一點是我們外邦人信徒所不易瞭解的；

(4)保羅在此後的獄中生涯，仍有主的同在和祝福(徒廿三 11；廿七 23~24；廿八 30~31)，他對他的被捕入獄並沒有後悔(參提後二 9；四 7~8)。

(一)保羅向猶太人，就作猶太人，為要得猶太人；向律法以下的人，他雖不在律法以下，還是作律法以下的人，為要得律法以下的人(林前九 20)。

(二)保羅為著教會的緣故，能夠壓抑他自己的觀點，這表示他真是『無我』的屬靈偉人。有時不違背真理的妥協，並非表示軟弱，反而顯出剛強。

思考討論：

聽見與我的作法，習慣不太一樣，卻能被神使用的時候，我的心情如何？

對保羅的謠言是什麼？雅各與長老如何處理謠言？如何後續處理？我們可以學到什麼？

保羅有接受建議嗎？為何保羅要如此行？我要如何接受建議？